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涉及(其中包括)

- (1) 資本重組；**
- (2) 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
- (3)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
- (4) 股份發售；**
- (5) 委任建議董事；**
-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7)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
- (8) 申請清洗豁免的
建議重組**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暫停股份買賣及提交復牌建議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並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

根據復牌建議，本公司將進行涉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重組：(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iii)收購事項；(iv)股份發售；(v)委任候任董事；(v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v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viii)申請清洗豁免。

股本重組

為促進收購事項及股份發售，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而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註銷。

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

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按以下方式實施：(i)債權人的債務將以發行已扣減約30%的新股份方式結清，其中總值約463.5百萬港元的1,448,356,000股新股份將發行予債權人，以全額結清債權人的債務；及(ii)本公司會將所有計劃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至將由計劃管理人持有的計劃工具，現金代價為1.0港元。於該轉讓後，由該等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或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回的款項(如有)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分派。

由於建議結算欠付債權人計劃項下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執行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身為股東的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有關批准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同意特別交易。

待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向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負債將獲悉數解除及和解。待最高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後，清盤令將永久保留，而清盤人將獲永久解除責任。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該等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代價為4,200.0百萬港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該等賣方結清，其中1,900.0百萬港元按發行價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結清，而2,300.0百萬港元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結清。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計及(i)規格石板項目的初步評估控制儲備及資源約50.5百萬平方米；(ii)Halaman Mantap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1.6百萬馬幣(相當於約2.9百萬港元)；及(iii)目標集團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來自賣方的現金墊款

Treasure Digger 將向本公司提供現金墊款合共 11,000,000 港元(按每年 12% 之單利利率計息)，以撥付建議重組的專業費。現金墊款須於向聯交所呈交新上市申請後向本公司提供。現金墊款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股份發售

待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計劃進行包括優先發售、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股份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發售價(即每股發售股份 0.32 港元)提呈發售合共 550,000,000 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提供的 175,000,000 股新股份及賣方集團將予提呈的 85,000,000 股待售股份以及 Diamond Wealth 將予提呈的 290,000,000 股待售股份)以供認購。550,000,000 股發售股份當中，448,040,237 股發售股份(即公開股份)可供公眾人士認購，而另外 101,959,763 股發售股份(即預留股份)則可供優先發售項下的合資格股東作為保證配額認購。

Diamond Wealth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的 290,000,000 股待售股份乃為確保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或股份復牌買賣前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流通量規定而作出。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將應付予 Diamond Wealth。有關所得款項將由計劃管理人保管並將於復牌後發放。

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優先權，以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合共 101,959,763 股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的完整倍數獲發一(1)股預留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的股款一併遞交。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 20,000 股新股份。此外，預留股份並無零碎配額，而於有需要時，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零碎新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市價的價格買賣。

預期包銷協議將於股份發售章程文件寄發前簽訂。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股本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始作實。

委任候任董事

本公司的建議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即 Su 先生及 Derrick Tan 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Andrew Tan 先生及 Er 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Jiang 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知悉上市規則第 3.10 條項下的規定並會致力盡快識別出另外兩名適合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候任董事權力實行及管理自復牌日期起生效的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一直並無修訂。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屆時起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一致及加入若干整理性的修訂(非常廣泛)，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取替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本重組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始作實。

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股份發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候任董事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股份發售將導致其本身出現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由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描述，屬非常情況及存在財務困難，且股份發售構成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因此，清盤人認為股份發售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及新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新上市申請已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擴大集團亦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首富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保薦人。

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為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於761,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股份發售及收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項下交易之一部分且互為條件，故身為股東的債權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復牌建議(包括債權人計劃、股份發售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Su先生、Andrew Tan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或有關現有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完成後，Su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及34.1%。因此，Su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Su先生、Andrew Tan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己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則除外。Su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Su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始作實。

倘已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Su先生、Andrew Tan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毋須作出原先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需要作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iii)收購事項；(iv)股份發售；(v)委任候任董事；(v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v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viii)清洗豁免；(ix)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有關股份發售條款的意見函件；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進一步資料的該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寄發該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條款的通函。

由於新上市申請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故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供聯交所批准新上市申請及編製該通函，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延長寄發該通函的時限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明聯交所的任何決定或結論且並非聯交所任何批准復牌的保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及股份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會准許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背景及建議重組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接獲Diamond Wealth的函件，當中陳述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於最高法院針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理據為根據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已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公司未能於要求後支付向其發行之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的款項（即405,8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最高法院命令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1(e)條的規定進行清盤，且EY Bermuda Limited的Keiran Hutchison先生連同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因此，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最高法院將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並永久解除聯席清盤人的委任；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所有審計修訂；及
- (iv)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並已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建議重組，本公司將進行下列重組步驟，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收購事項；(iv)股份發售；(v)委任候任董事；(v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v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viii)申請清洗豁免。有關建議重組的詳情如下：

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1,567,811港元，分為8,156,781,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促使代價買方股份及發售股份之發行，本公司建議按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i) 股份合併

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綜合股份。因此，8,156,781,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會合併為203,919,527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

(ii) 削減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從每股已發行綜合股份之繳足股本中註銷0.39港元，致使所有已發行綜合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總進賬額約79.5百萬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儲備，而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允許之方式動用儲備中之進賬金額，包括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iii) 註銷股份溢價

緊隨建議重組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79.5百萬港元將獲註銷最多至足以撇銷於截至完成日期上文第(ii)段完成後本公司餘下之累計虧損總額之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達約744.6百萬港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說明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份數目	750,000,000,000	750,000,000,000
法定股本	7,500,000,000 港元	7,500,000,000 港元
面值	0.01 港元	0.01 港元
已發行股份	8,156,781,100	203,919,527
已發行股本	81,567,811 港元	2,039,195 港元
未發行股份	741,843,218,900	749,796,080,473
未發行股本	7,418,432,189 港元	7,497,960,805 港元

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會獲合併處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取得最高法院之批准（倘需要）；
- (iv)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 46(2) 條，包括 (i) 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前不多於 30 天及不少於 15 天之日期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中刊登有關削減股本之通告；及 (ii) 董事會信納於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會（或於建議削減股本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v)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vi)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之所有適用規則、法規及／或法律，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股本重組將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律而言)將向最高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削減股本，及將於適當時候進另行刊發公告(如有)以知會股東有關事項之進度。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生效為建議重組之先決條件之一，而清盤人認為此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因此，清盤人認為，實行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債權人計劃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會實行，據此：

- (i) 債權人之債務將透過發行按每股發行股份0.32港元之發行價為基準計算總價值約463,474,000港元之1,448,356,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悉數償還，其中：

- (1) 按每股發行股份0.32港元之發行價為基準計算總價值約92,800,000港元之29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以現金應付予Diamond Wealth；及
- (2) 按每股發行股份0.32港元之發行價為基準計算總價值約370,674,000港元之1,158,356,000股新股份將按比例分配予債權人。

分配予債權人之新股份及來自Diamond Wealth出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約92,800,000港元將由計劃管理人保存，及將於復牌後發放。

- (ii) 本公司會將所有計劃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至由計劃管理人持有的計劃工具，現金代價為1.0港元。於該轉讓後，由該等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或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回的款項(如有)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分派。於完成後，各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而按計劃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計算，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淨額為約100.27百萬港元。

倘法定多數(數目逾50%及價值不低於債權人申索額75%之債權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得到相關法院許可之計劃會議)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最高法院隨後批准)及批准債權人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副本已提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債權人計劃(須待最高法院批准方可作實)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債權人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13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金額約652.3百萬港元。清盤人一直在整理該等索償之資料，並將債權人計劃開展後用於審裁該等索償。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我們的可換股票據登記冊及該等債務證明以及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之負債包括(i)應付專業費用為約0.8百萬港元；(ii)可換股債券為約660.6百萬港元；及(iii)其他申索約4.1萬港元。

待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向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負債將獲悉數解除及和解。待最高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後，清盤令將永久保留，而清盤人將獲永久解除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現有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一致集團並非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Kingspot Investment Limited 以可換股票據之形式欠負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數100百萬港元之金額。除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外，概無其他債權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債權人計劃之先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大多數債權人(數目佔50%以上及不低於債權人申索價值之75%)之批准；
- (ii) 取得最高法院就債權人計劃之批准；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就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亦構成特別交易)；
- (iv) 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惟實施債權人計劃之先決條件則除外)已獲達成；
- (v) 實施建議交易(將包括建議重組)所需之所有其他必要之批准及備案，包括聯交所之批准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法院命令；及

(vi) 執行人員就債權人計劃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而有關同意隨附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信納，且有關同意隨後並無撤銷或撤回。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進行債權人計劃之理由

清盤人認為，債權人計劃為和解、解除及結清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之唯一可行方法，並且認為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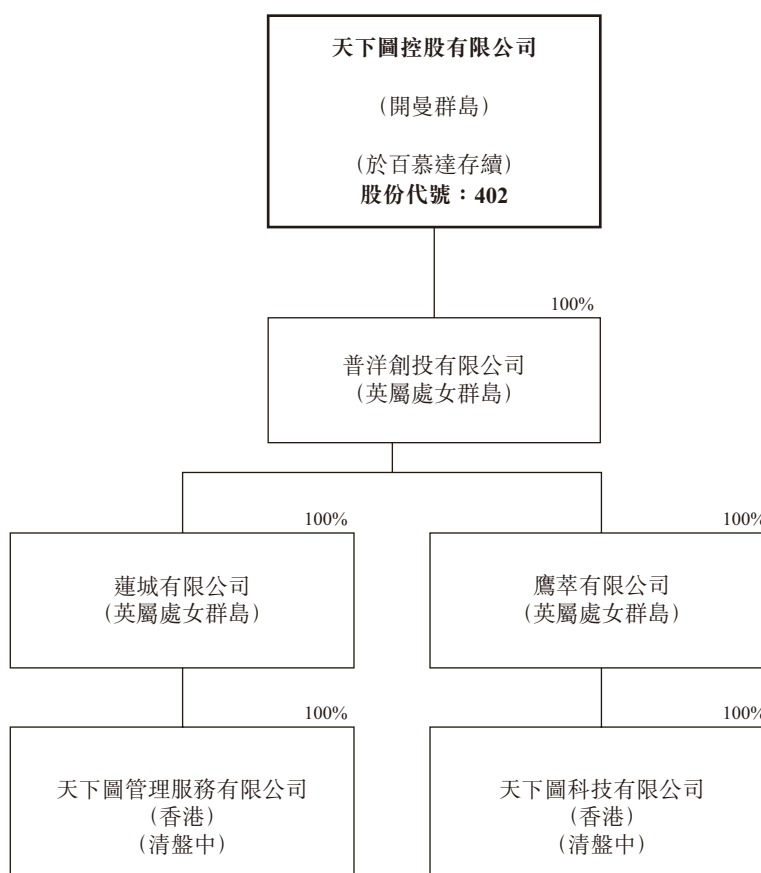
有關計劃公司之資料

建議將計劃公司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或一間由計劃管理人註冊成立及持有及控制之公司，有關計劃管理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計劃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會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按面值以債權人之利益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一名代名人，及本公司就各計劃公司之責任或負債所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應於該轉讓後全面解除及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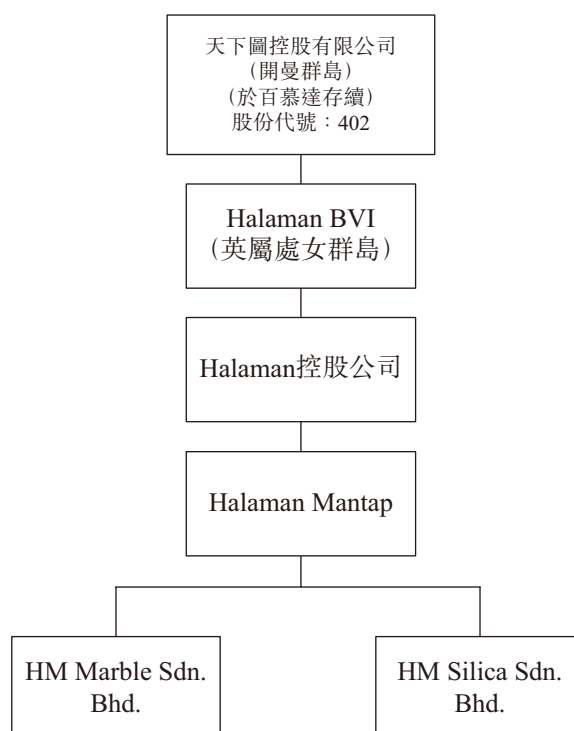
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已評定本公司之債項，並且將會分配計劃資產以償付已評定之債項。計劃管理人亦將採取合適程序，以變現及收回計劃公司之資產，及確認計劃公司之負債以及以收回之資產及計劃公司資產變現之所得款項償還計劃公司負債。為節省就處理針對計劃公司所作之任何申索所涉及之任何額外成本及資源，本公司就截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發生之交易或事件而針對計劃公司提出之所有權利、訴訟因由或申索，亦將會由本公司轉讓、轉移及／或更替(視乎情況而定)予計劃管理人之有關代名人。本公司將從變現及／或收回計劃公司之任何資產收取款項，以償付相關計劃公司之任何所欠款項及／或面對之申索。債權人可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得清償計劃公司之負債後變現計劃公司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計劃公司之任何剩餘資產，以及支付所有成本及清償應付債權人之所有負債後債權人計劃下之剩餘款項(如有)將退還予現有股東。

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將為：



來自賣方的現金墊款

Treasure Digger將向本公司提供現金墊款合共11,000,000港元(按每年12%之單利利率計息)，以撥付建議重組的專業費。現金墊款須於向聯交所呈交新上市申請後向本公司提供。現金墊款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該等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受限於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完成起，各該等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應出售及買方應購買目標公司股份之相關數目(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代價為4,200.0百萬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收購之資產

自完成起，各該等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應出售及買方(依賴買賣協議所載該等賣方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應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該等賣方： Su Guoming先生、Tan Jun Suan Andrew先生、Khor Yeong Ping女士、拿督Er Chun Tat、Sin Kok Siang先生、Loke Lai Mun Katrina女士、Treasure Digger(統稱「賣方集團」)及Strong Ample(連同賣方集團，稱為「該等賣方」及各為「賣方」)

買方： 本公司

完成HM企業重組目標公司將分別由Su先生、Andrew Tan先生、Khor女士、Er先生、Sin先生、Loke女士、Treasure Digger及Strong Ample擁有約46.93%、45.44%、0.05%、3.35%、0.99%、0.99%、0.99%及1.26%。

Strong Ample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Tang Ho Wai Howard先生擁有100%。Strong Ample將透過Halaman BVI以支付Ample Capital向賣方集團提供有關收購事項服務協議的財務顧問服務之服務費全額及最終款項而發行的若干股份而成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別之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Strong Ample為Ample Capital（其就賣方收購事項向賣方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唯一擁有人外，該等賣方及其各別一致行動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向本公司聲明、保證並承諾，概無該等賣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及／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別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關連或一致行動。

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Su先生、Andrew Tan先生、Derrick Tan先生及Er先生將於完成後將獲提呈出任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u先生、Andrew Tan先生、Derrick Tan先生及Er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Khor女士、Sin先生、Loke女士及Tam先生將不會於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代價

代價4,200.0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該等賣方，其中1,900.0百萬港元透過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及2,300.0百萬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代價應由本公司償付予該等賣方，其中(i)1,876.0百萬港元透過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及2,300.0百萬港元透過向賣方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及(ii)24.0百萬港元透過向Strong Ample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計及(i)規格石板項目的初步評估控制儲備及資源約50.5百萬平方米；(ii) Halaman Mantap 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1.6百萬馬幣(相當於約2.9百萬港元)；及(iii)目標集團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項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所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2,300,000,000 港元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初步發行之日期(及倘該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於該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計第五週年，或倘本公司酌情選擇延長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任何利息。

轉換

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為止。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期起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而於該期間內在每次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金額為不少於1,000,000港元，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但並非部分)尚未行使本金額將可予以轉換。

倘緊隨有關轉換後發生以下事項，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之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 (i) 債券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是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定義見證監會批准不時修訂之收購守則)共同)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有關其他金額)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最高限制**」)；或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份並無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即發行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2港元，並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包括股份之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股份因而成為不同面值、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以現金或實物作資本分派或透過供股隨後發行本公司之證券，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按股份當時市價低於90%之價格進行代價發行。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向本公司作出事先通知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向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將以 (i) 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 (ii) 於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與於轉換通知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於記錄日期（於緊隨（及包括）轉換通知之日期後當日）有權享有所有股息、花紅及其他分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行使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本公司酌情選擇將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延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則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經延長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贖回價

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應為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00% 之港元金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將予轉讓或轉移之本金額須至少為1,000,000港元，除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在該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可予轉讓或轉移。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或轉移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任何方，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倘轉讓予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則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事先批准。有關轉讓僅可根據聯交所之任何適用規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條文作出。

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而直至及除非彼等已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直接及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候彼此之間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

發行價及轉換價0.3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計及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本公司之清盤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發行價及轉換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2港元(於股本重組後)折讓約73.3%；及

- (ii)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16港元(於股本重組後)折讓約72.4%。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其中包括)下事項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及清盤人全權及絕對酌情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賣方集團已完成HM企業重組;
- (iii) 就買方而言必須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當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已經取得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發出竣工證書及建設馬來西亞森美蘭淡邊縣地段50000的PN 50898(前稱地段2937的PN 34056)有關規格石板項目花崗石石板商業生產的加工廠(「加工廠」)的合規確認已全面完成;
- (v) Halaman Mantap已獲授及/或取得適當主管機構及/或任何第三方就或有關在加工廠開始商業生產花崗石石板的一切所須同意、牌照及批准以及馬來西亞森美蘭淡邊縣地段2936的PN34057已獲批准面積不少於15公頃的花崗石採礦活動,且其仍全面有效及生效;
- (vi) 已獲最高法院批准股本重組及買方已完成股本重組(如適用);
- (vii) 所有賣方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自本公告之日期起至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
- (viii) 買方及清盤人已合理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x)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須予以配發)(無條件或僅受買方及該等賣方可合理接納之條件所規限)(i)新股份；(ii)代價股份；(iii)配售股份；(iv)公開發售股份；(v)可換股債券(如需要)及(vi)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以及該項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其發行及配發前被撤銷；
- (x) 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i)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股本重組；(iii)股份發售及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及(iv)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及(v)清洗豁免(為免生疑，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獲得獨立股東不少於75%之投票票數所批准，而其餘各項決議案則須獲得獨立股東超過50%之投票票數所批准)；
- (x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已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反收購行動；
- (x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股份恢復買賣；
- (xiii) 債權人之會議已批准債權人計劃；
- (xiv) 已取得最高法院就債權人計劃作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xv)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向本公司授出同意，而有關同意隨附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信納，且有關同意隨後並無撤銷或撤回；
- (xvi)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已授出清洗豁免予 Su 先生及 Andrew Tan 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達成已授出之清洗豁免所附之所有條件(如有)，且該項清洗豁免並無其後被撤銷或撤回；

(xvii) 債權人計劃及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xviii) 所有買方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自買賣協議之日期起至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

(xix) 反收購行動已獲最高法院批准。

除(i)、(iv)、(v)、(vii)、(viii)及(xviii)所載條件外，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能豁免以上任何條件。倘任何該等條款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買賣協議須即時終止，除非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另行書面協定。於本公告日期，以上條款並未達成。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交付買賣協議所載之完成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之日期(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完成。收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之間互為條件。倘收購事項失效，則債權人計劃及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視乎情況而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目標公司之資料

Halaman Mantap 之業務

HM企業重組完成後，Halaman Mantap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laman Mantap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花崗石開採及加工公司。規格石板項目位於馬來西亞森美蘭淡邊縣路段50000(前稱路段2937)及路段2936。

規格石板項目主要包含單色花崗石資源，以花崗石石塊及石板形式出售。

規格石板項目包含數量龐大之花崗石資源。規格石板項目之初步評估控制儲量及資源約為 50.5 百萬立方米。估計儲量及資源 (包括探明儲量、概算儲量及控制儲量) 載列如下：

類型	定義	數量 (立方米)
路段 2936 (A 區)		
探明儲量	外露或能作出十分肯定估計之岩石儲量，而鑽探已貫穿此最低基準面，能於租賃准許期內開採。	15,585,150
概算儲量	能作出十分肯定估計之岩石儲量，包括位於鑽探已貫穿之最低基準面以下之儲量，能於租賃准許期內開採。	7,132,650
路段 2936 之總儲量 (A 區)		<u>22,717,800</u>
路段 2936 (B 區)		
控制資源	地質環境及其他資料表明岩石存在，令人樂觀，惟尚未由實際現場數據 (例如鑽探數據) 證實。	<u>26,257,000</u>
路段 50000 (前稱為路段 2937)		
控制資源	地質環境及其他資料表明可以很好地表明岩石存在，提供一定程度信心，惟尚未得到實際現場數據 (例如鑽探數據) 證實	<u>1,497,250</u>
路段 2936 (B 區) 及路段 50000 之總資源		<u>27,754,250</u>
總儲量及資源		<u><u>50,472,050</u></u>

收購規格石板項目後，Halaman Mantap 已致力礦場建設採購開採設備並開始興建加工廠，而據該等賣方所告知，有關加工廠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或前後竣工，展開規格石板項目之花崗石石板商業生產。

Halaman Mantap 確認，規格石板項目有關商業生產花崗石石板的有關批准將於完成建設加工廠後獲得，而 Halaman Mantap 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呈交其有關路段 2936 約 19 公頃土地採掘、遷移及運輸花崗石之許可證申請。

Halaman Mantap 之財務資料

根據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 (Malaysian Private Entities Reporting Standard) 編製 Halaman Mantap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馬幣	二零一八年 馬幣	二零一九年 馬幣
收益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6,089	4,576	877,032
年度虧損	136,089	4,576	877,03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Halaman Mantap 集團之淨負債約為 827,000 馬幣。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停牌前，本集團主要從事以空間地理數據應用與服務為主，數據收集及設備研製與銷售為輔之地理信息產業相關業務。本集團一直透過一系列合約協議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整個中國業務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售。

收購事項乃復牌建議極其重要之一部分。本公司之債務將因落實債權人計劃而獲得解決，但本公司需要維持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維持其上市地位。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水平，同時落實債權人計劃將大幅改善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鑒於以上所述，清盤人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復牌後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於完成後，所有計劃公司將轉讓予債權人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將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花崗石開採及加工。

除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引入目標公司之業務外，本公司並不打算為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

股份發售

待股本重組、收購事項以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本公司計劃進行包括優先發售、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股份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發售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提呈發售合共5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提供的175,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集團將予提呈的85,000,000股待售股份以及Diamond Wealth將予提呈的29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認購。550,000,000股發售股份當中，448,040,237股發售股份（即公開股份）可供公眾人士認購，而另外101,959,763股發售股份（即預留股份）則可供優先發售項下的合資格股東作為保證配額認購。

Diamond Wealth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的290,000,000股待售股份乃為確保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或股份復牌買賣前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流通量規定而作出。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將應付予Diamond Wealth。有關所得款項將由計劃管理人保管並將於復牌後發放。

股份發售將獲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包括公開股份及預留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可供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保證配額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即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指定數目發售股份(即預留股份)。

股份發售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售股份數目	5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175,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集團將提呈發售的85,000,000股待售股份及Diamond Wealth將提呈發售的290,000,000股待售股份)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44,804,024股發售股份
----------	-----------------

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 配售股份數目	403,236,213股發售股份
----------------------	------------------

優先發售項下的 預留股份數目	101,959,763股發售股份，按保證配額基準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的完整倍數獲發一(1)股預留股份
-------------------	--

發售價	申請時須繳足的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
-----	---------------------

賬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	------------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69.7%；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9%；及
- (iii) 本公司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7%。

發售價

每股發售價0.32港元的發售價相當於配售價，而其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股本重組後)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股份1.2港元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73.3%；及
- (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於股本重組後)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股份1.16港元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2.4%。

本公司認為發售價須與發行價相同，而發行價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公司於停牌前的收市價；(ii)本公司已處於清盤階段，而建議重組乃挽救本公司避免股份於聯交所除牌的唯一可行復牌建議；(iii)本公司當前的不利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目前已破產；(iv)本公司須籌集的資金金額；及(v)收購事項。根據上述各項，清盤人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

股份發售之先決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始作實：

- (i) 於股份發售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清盤人(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的股份發售章程文件(及規定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以示已獲清盤人批准，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i) 於股份發售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股份發售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該通函及按協定格式編製的函件(僅供參考)，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股份發售的情況；
- (iii) 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在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股本重組；(iii)配售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iv)公開發售及發行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v)債權人計劃及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及(vi)清洗豁免的所須決議案；
- (v)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同意復牌；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已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反收購行動；
- (vii) 債權人召開會議批准債權人計劃；
- (viii) 已取得最高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的最終批准(如需要)；
- (ix) 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包銷協議的條件已成為無條件除外)；
- (x) 股本重組生效；
- (xi) 如適用，執行人員向Su先生、Andrew Tan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並信納已授出清洗豁免隨附的所有條件(如有)，包括獨立股東在為批准清洗豁免而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所須決議案；
- (xii) 完成收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

- (xiii) 包銷協議項下有關作出公開發售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所有承擔及責任已於新股份在聯交所復牌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獲遵守及履行；
- (xiv) 在不遲於公開發售章程日期下午五時正，聯交所就公開發售章程發出授權登記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各一份（經清盤人正式核證並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受限於根據第 342A 條授出的任何豁免證書）規定須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文件）；
- (xv) 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為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就發售股份寄發或可領取股票及／或於復牌日期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包銷商可能接受的其他條件），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其後於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遭撤回、撤銷、暫緩或受保留意見限制；
- (xvi) 已自香港公眾人士收到不少於 300 份有關公開發售的已接納要約申請（為免生疑，包括包銷商或其分包銷商促使的認購方但不包括合資格股東）；
- (xvii) 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就公開發售施加的所有規定已獲達成；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最後終止時限前全部或部分達成股份發售的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的責任亦隨即失效及作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保證配額

保證配額為確保現有股東按優先基準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優先發售項下合共 101,959,763 股發售股份，而保證配額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的完整倍數獲發一(1)股預留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的股款一併交回。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並不代表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數目 20,000 股新股份。此外，預留股份並無零碎配額，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零碎新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買賣完成一手買賣單位的市價的價格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致力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買賣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可能收取的零碎新股份。有關安排的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在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的股份發售章程文件中披露。

申請額外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或可申請僅於優先發售項下之額外預留股份。視乎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並假設股份發售之條件已獲達成，有關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之有效申請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超過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則相關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視乎股份發售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惟有關申請之額外部分將僅在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之情況下方會獲接納，方式為由包銷商經參考所有該等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預留股份數目後按比例作出公平分配。

倘預留股份之額外申請：

- (i) 少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首先獲分配以全數接納預留股份之有關額外申請，其後將分配至公開發售；
- (ii) 相等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獲分配以全數接納預留股份之有關額外申請；或
- (iii) 多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參考所有該等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預留股份數目按比例公平分配。

倘於接納額外申請後餘下零碎數目之預留股份，該等數目之零碎預留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將不會優先處理為補足預留股份之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之任何額外申請。

為免生疑，合資格股東僅有權申請保留股份且無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由代名人(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其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清盤人將按照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有關配發超額預留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會對個別相關實益擁有人適用。由代名人(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其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會否就優先發售而於保證配額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稱登記彼等的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倘清盤人獲悉超額預留股份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蓄意濫用上述機制，則清盤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對超額預留股份的相關申請。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

配售股份之分配將由配售包銷商釐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規模，以及預期復牌後相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配售股份。有關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作出，並旨在藉分派配售股份建立一個穩固之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接獲之有效申請水平。分配基準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適用的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或涉及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已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補回

優先發售後，在配售股份與公開發售股份之間分配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補回機制將予建立，倘達到若干訂明之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令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至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若干百分比。

(a) 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之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可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以下，則最多44,804,024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而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89,608,047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後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20%；

- (iii)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而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4,412,07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後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30%；
 - (iv)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而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9,216,09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於優先發售後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40%；及
 - (v)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而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24,020,18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後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50%。
- (b) 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認購不足之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則除外；及(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最多44,804,024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而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89,608,047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後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20%。

在任何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優先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 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海外股東

將予刊發有關股份發售之股份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清盤人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股份發售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而有關查詢之詳情及結果將載入該通函內。倘在作出有關查詢後，清盤人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股份發售。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該通函，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發售股份須於香港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上文「股份發售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股份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事宜之進展，包括建議時間表、碎股安排及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之安排。

零碎權利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於復牌前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任何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包銷協議

包銷商將悉數包銷發售股份。預期根據上述條款之包銷協議將於寄發股份發售章程文件前簽立，而包銷商之詳情、包銷協議之條款及股份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股份發售章程文件。包銷商將促致分包銷商(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該等賣方或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分包銷發售股份。因此，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概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

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

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分別約為 56.0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有關建議重組之專業費、償還 Treasure Digger 一般營運資金墊款及支付加工廠之建議擴充。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載於該通函。

清盤人認為，股份發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加強其財務狀況，因而有助經擴大集團之長遠發展。清盤人認為，透過股份發售籌集額外資金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合資格股東可因此獲得平等機會參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在復牌建議項下所有交易完成後可按其意願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

清盤人認為，股份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假設在 (a) 概無合資格股東參與股份發售（「**情況一**」）；及 (b)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悉數承購發售股份（「**情況二**」）之情況下，於 (i) 本公告日期；(ii) 緊隨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前；及 (iii) 緊隨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本重組及收購事項 完成後但 於股份發售前		於股本重組及收購事項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情況一) ^{附註1}		於股本重組及 收購事項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情況二) ^{附註2}	
	股份數目	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
Su 先生	-	-	2,786,446,250	36.5	2,746,045,750	35.2	2,746,045,750	35.2
Andrew Tan 先生	-	-	2,697,805,250	35.3	2,658,689,950	34.1	2,658,689,950	34.1
Khor 女士	-	-	3,341,625	0.1	3,293,175	0.1	3,293,175	0.1
Er 先生	-	-	199,031,875	2.6	196,146,125	2.5	196,146,125	2.5
Treasure Digger	-	-	58,625,000	0.8	57,775,000	0.7	57,775,000	0.7
Sin 先生	-	-	58,625,000	0.8	57,775,000	0.7	57,775,000	0.7
Loke 女士	-	-	58,625,000	0.8	57,775,000	0.7	57,775,000	0.7
Strong Ample ^(附註5)	-	-	75,000,000	1.0	75,000,000	1.0	75,000,000	1.0
該等賣方小計			5,937,500,000	77.9	5,852,500,000	75.0	5,852,500,000	75.0
Diamond Wealth ^(附註3)	-	-	887,796,875	11.6	597,796,875	7.7	597,796,875	7.7
其他債權人	-	-	341,809,301	4.5	341,809,301	4.4	341,809,301	4.4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HKEEX:232)	761,900,000	9.3	237,797,500	3.1	247,321,250	3.1	237,797,500	3.0
優栢投資有限公司	552,100,000	6.8	13,802,500	0.2	20,703,750	0.3	13,802,500	0.2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 公司(HKEEX:260)	554,080,000	6.8	13,852,000	0.2	20,778,000	0.3	13,852,000	0.2
關鴻亮	350,652,000	4.3	8,766,300	0.1	13,149,450	0.1	8,766,300	0.1
J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附註4)	-	-	16,600,000	0.2	16,600,000	0.2	16,600,000	0.2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附註4)	-	-	25,000,000	0.3	25,000,000	0.3	25,000,000	0.3
股份發售項下的公眾股東 現有股東	5,938,049,091	72.8	148,451,227	1.9	448,040,237	5.7	550,000,000	7.0
	222,676,840	2.9	148,451,227	1.9				
Total	8,156,781,091	100.0	7,631,375,703	100.0	7,806,375,703	100.0	7,806,375,703	100.0

附註1：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

附註2：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優先發售其後將分配予股份發售項下的公眾股東

附註3：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Diamond Wealth將透過出售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減少其控股(視情況而定)。

附註4：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部分結清J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及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服務費。

附註5： Strong Ample因與賣方集團訂立服務協議以透過Ample Capital向賣方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被視為與賣方集團一致行動，惟其股權於完成後仍保持為公眾權益。

誠如上表闡述，緊隨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將由本公告日期的約72.8%攤薄至(i)情況一項下的約2.9%；及(ii)情況二項下的約1.9%。倘現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不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其股權可能最高攤薄至約70.9%。

賣方集團有關本集團於復牌後的意向

完成後，本公司的所有現有資產及負債將轉讓至計劃公司。因此，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公司的業務，即在馬來西亞進行花崗岩開採及加工。賣方集團計劃繼續發展目標公司的業務。

委任候任董事

本公司的建議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即Su先生及Derrick Tan先生將獲委任為行董事、Andrew Tan先生及Er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Jiang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的規定並會致力盡快識別出另外兩名適合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為彼等的履歷：

Su 先生

Su GuoMing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創立Fujian Nan'an Quan Xinglong Stone Industry Co., Ltd (福建省一家石材開採公司)。自此，Su先生一直深入探索石材開採行業的就業前景。於二零一四年，Su先生開始在新疆勘探礦山，開採花崗岩塊(例如亞歐金鑽石和樓蘭金鑽石)，並成功地使用了由這種岩塊材料製成的石材。

Derrick Tan 先生

Derrick Tan Teik Suan先生，Andrew Tan之胞弟，26歲，於澳洲維多利亞大學修讀銀行及金融學。彼於酒店、建築及物業發展行業中擁有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加入Halaman Mantap，現時擔任Halaman Mantap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Halaman Mantap之整體營運及行政工作。

Andrew Tan 先生

Andrew Tan Jun Suan 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取商業學士學位。彼一直於多個行業(包括客戶忠誠計劃、信息技術、貿易、建築及物業發展)中擁有工作經驗。目前，彼於多間公營及私人公司(包括Tanco Holdings Berhad (KLSE: 2429)及Millennium Land Sdn Bhd，其主要從事物業及度假村相關活動業務)擔任董事會成員。

Er 先生

Er Chun Tat 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赫特福德大學，獲取文學學士學位(商業經濟學)。彼為企業家，於多個行業(如綠色能源(太陽能)、物業發展及油氣)中擁有豐富經驗。目前，彼於多間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農園、太陽能及燃料業務)擔任董事會成員。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候任董事權力實行及管理自復牌日期起生效的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該通函內。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一直並無修訂。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屆時起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一致及加入若干整理性的修訂(非常廣泛)，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取替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

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將載於該通函。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

股東務請注意，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僅以英文書面制定，並無官方中文譯本。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新股份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故發行新股份、股本重組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始作實。

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股份發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候任董事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股份發售將導致其本身出現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鑒於本公司已處於清盤階段，於此情況下，任何精明的投資者投資於這樣一個財務困難的公司及為本公司債務重組提供資金必定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完成後，本公司的債務將通過履行債權人計劃解決，其將大幅改善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有鑑於上述各項，儘管會出現重大攤薄，股份發售顯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將防止本公司清盤，導致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蒙受更嚴重損失。

由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描述，屬非常情況及存在財務困難，且股份發售構成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因此，清盤人認為股份發售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及新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新上市申請已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擴大集團亦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保薦人。

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債權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於761,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股份發售及收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項下交易之一部分且互為條件，故身為股東的債權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復牌建議(包括債權人計劃、股份發售、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Su先生、Andrew Tan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或有關現有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完成後，Su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及34.1%。因此，Su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Su先生、Andrew Tan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己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則除外。Su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即不少於75%就清洗豁免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就有關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正式通過，而有關(i)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股本重組；

(iii) 股份發售及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及 (iv) 債權人計劃的餘下決議案將須獲超過 50%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就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股份發售投票表決正式通過，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Su 先生及 Andrew Tan 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各方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已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 Su 先生、Andrew Tan 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毋須作出原先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需要作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相信建議重組可導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致力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該通函寄發前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機關信納。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重組未有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由於建議結算欠付債權人計劃項下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執行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第 25 條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i) 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 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債權人計劃的債還款項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iii)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身為股東的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同意特別交易。

有關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現有股份、涉及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除訂立買賣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

- (a) 一致行動集團無接獲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股份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買賣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並無任何由一致行動集團就本公司證券而訂立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並無任何與一致行動集團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買賣協議、股份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債權人計劃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d) 並無任何由一致行動集團所訂立，且涉及該等賣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股本重組、股份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或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任何應付終止費）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除「收購事項」一節中「代價」一段所載者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f) 除買賣協議及債權人計劃外，(i)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與(ii)一致行動集團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之間概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 (g)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156,781,100股股份，且除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轉換的股份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購股權、認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自委任清盤人當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不得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因此，本公司尚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本重組、股份發售、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該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收購事項；(iv)股份發售；(v)委任候任董事；(v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v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viii)清洗豁免；(ix)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有關股份發售條款的意見函件；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進一步資料的該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寄發該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條款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故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供聯交所批准新上市申請及編製該通函，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延長寄發該通函的時限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同意將所有董事排除在責任聲明之外

根據收購守則第9.3條，本公司就建議重組而發出的所有文件應說明全體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就文件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且該等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文件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文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文件所在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最高法院命令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1(c)條的規定進行清盤，且EY Bermuda Limited的Keiran Hutchison先生連同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而在作出清盤頒令時，全體董事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已終止。鑒於以上所述及董事不能參與有關建議重組的事宜，根據收購守則第9.4條，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所有董事排除在本公司就建議重組已發出或將發出的所有文件內作出的責任聲明之外。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收購事項；(iv)股份發售；(v)委任候任董事；(v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v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viii)清洗豁免；(ix)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有關股份發售條款的意見函件；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進一步資料的該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股份發售、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明聯交所的任何決定或結論且並非聯交所任何批准復牌的保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及股份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會准許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上市狀況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及為賣方集團之財務顧問
「申請表格」	指	就公开发售(優先發售除外)或優先發售(倘適用)將使用之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藍色 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指定，當中任何一項申請表格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以保證基準申請之預留股份配額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綜合股份0.39港元之方式將各已發行綜合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註銷)
「現金墊款」	指	Treasure Digger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融資11,000,000港元(按每年12%之利率計息)，而本公司可就建議重組提取支付相關專業費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復牌建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通函」	指	一份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股份發售、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預期將於新上市申請獲批准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及「買方」	指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但已停牌)(股份代號：402)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完成」	指	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當日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該等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由本公司應付該等賣方之總代價4,2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賣方之5,937,500,000股新股份，作為償付部分代價
「綜合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削減股本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就償付部分代價而將向賣方集團發行本金額合共2,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各票據持有人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而於本復牌建議日期本金額分別為560,580,4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有關票據尚未償還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在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為繳足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債權人」	指	本公司之債權人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就本公司而作出之建議協議安排，惟須待最高法院批准方可作實
「Diamond Wealth」	指	Diamo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債權人
「規格石板項目」	指	位於馬來西亞森美蘭淡邊縣之花崗岩資源採石場之勘探及開發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之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細則」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細則
「現有大綱」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生效之本公司存續大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股東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除外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相關境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清盤人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從優先發售中剔除實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aman Mantap」	指	Halaman Mantap SDN. BHD，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laman Mantap 集團」	指	Halaman Mantap 及其附屬公司
「Halaman 控股公司」	指	Halaman Mantap QXL Sdn Bhd，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HM企業重組」	指	Halaman Mantap擬進行之企業重組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股東有關股本重組、股份發售、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新股份0.3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即緊接停牌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清盤人」	指	閻正為先生、蘇潔儀女士及Keiran Hutchison先生，彼等根據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頒佈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清盤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Khor 女士」	指	Khor Yeong Ping 女士，為 Halaman Mantap 之其中一名股東
「Loke 女士」	指	Katrina Loke Lai Mun 女士，為 Halaman Mantap 之其中一名股東
「Andrew Tan 先生」	指	Andrew Tan Jun Suan 先生，為 Halaman Mantap 之現任董事總經理
「Derrick Tan 先生」	指	Derrick Tan Teik Suan 先生，為 Halaman Mantap 之現任執行董事
「Er 先生」	指	拿督 Er Chun Tat，為 Halaman Mantap 之其中一名股東
「Jiang 先生」	指	Jiang Jinlong 先生，為本公司之其中一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Sin 先生」	指	Sin Kok Siang 先生，為 Halaman Mantap 之其中一名股東
「Su 先生」	指	Su Guoming 先生，為 Halaman Mantap 之候任董事總經理
「Tam 先生」	指	Tam Wing Yuen 先生，為 Treasure Digger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細則」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由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新一份細則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呈交之新上市申請
「新存續大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由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新存續大綱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由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發售價」	指	股份發售項下每股新股份0.3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括175,000,000股新股份及375,000,000股待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點之股東
「配售」	指	包銷商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以現金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與發售價相同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可供認購及／或購買之403,236,213股新股份
「優先發售」	指	根據股份發售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以作為保證配額進行認購
「候任董事」	指	建議獲委任為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或(視情況而定)復牌起生效)之人士
「建議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及股份發售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發行之44,804,024股新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單不包括除外股東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予釐定優先發售保證配額之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以發售價作為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101,959,763股發售股份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復牌日期」	指	復牌之日期
「復牌建議」	指	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就尋求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復牌建議
「馬幣」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反收購行動」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觸發之反收購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銷售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購買之375,000,000股現有股份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繼任人之該等人士
「計劃公司」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普洋創投有限公司、蓮城有限公司、鷹華有限公司、天下圖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天下圖科技有限公司
「計劃會議」	指	按最高法院指示將召開及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銷售股東」	指	賣方集團及Diamond Wealth，預期將根據配售提呈出售待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綜合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綜合股份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優先發售及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章程文件」	指	將就股份發售刊發之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統稱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總進賬金額為79,500,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建議結算債權人計劃項下應付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債務，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保薦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Ample」	指	Strong Amp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Tang Ho Wai Howard最終實益擁有100%。Tang Ho Wai Howard為豐盛融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停牌」	指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或 「Halaman BVI」	指	Halaman Mantap QX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相關時期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於目標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reasure Digger」	指	Treasure Digg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Tam 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股份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股份發售建議訂立之包銷協議
「賣方集團」	指	Su 先生、Andrew Tan 先生、Khor 女士、Er 先生、Sin 先生、Treasure Digger 及 Loke 女士
「該等賣方」	指	Su 先生、Andrew Tan 先生、Khor 女士、Er 先生、Sin 先生、Treasure Digger、Loke 女士及 Strong Ample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已授出或將授出就 Su 先生、Andrew Tan 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倘需要)因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對 Su 先生、Andrew Tan 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閻正為、
蘇潔儀及
Keiran Hutchison
 共同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錚先生(行政總裁)、李斌先生、穆焱女士、李承寧先生及徐健先生(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松林先生、李柁女士及徐磊先生。

共同清盤人閻正為先生、蘇潔儀女士及 *Keiran Hutchison* 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